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15號

原告 郭秣榛即郭紋伶即郭文雀

被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0693號民事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其之強制執程序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原告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所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5,044元（如附表所示，計算至起訴前）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90萬5,0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03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部  
03 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 
05 書記官 李宛蓁

06 附表：債權金額表（新臺幣/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  
07

	計算本金	計算期間	計算基數 (年)	利率	金額
利息	323,068元	自103年3月15日起至 104年8月31日止	(1+170/366)	19.71%	93,253元
		自104年9月1日起至1 14年9月22日止	(10+22/365)	15%	487,523元
違約金					1,200元
總計債權金額：905,044元（計算式：323068+93253+487523+1200=905044）					